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12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1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常淮新型墙体建材厂（普通合伙）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常淮新型墙体建材厂（普通合伙）

本次招标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江苏浩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G2024-0012）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就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资源化处置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乙方处理的工艺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进场的建筑垃圾经建筑垃圾收储转运场所内的磅站实施称重，并开具磅单确认。
3. 甲方仅负责将建筑垃圾运至乙方设置的金坛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收储转运场所。后续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及资源化处置均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当年建筑垃圾处置至 11 万吨为止，以时间或处置量先达到者为合同截止依据。

三、清运频次及时间

清运时间及清运量：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沟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清运量的预估及计划实施。具体数量以实际进场量为准。

四、资料移交

双方的合同期满后，由乙方出具《建筑垃圾处置完工单》给甲方，甲方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处置合同、收款凭证、磅单等相关资料。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73.5 元/吨。该价格包括并不限于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费、收储转运场所费用、现场二次污染防控费、收集运输费、分拣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围挡费、扬尘管控费等及管理费、各种税费、风险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及利润。

2. 计量方式：甲乙双方结算以甲方确认无误的乙方地磅称重数据为准。

3. 乙方每月 10 日将上月 1 日至 30/31 日汇总数据反馈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结算单，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



算时由甲方审核后确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任何违反合同内容的违约行为，甲方都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在金坛区域范围内设置一处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收储转运场所，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在年度处置总量中，乙方应无条件接纳甲方组织运送的建筑垃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纳甲方组织运送的建筑垃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项目服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收储转运过程、运输过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过程等）的安全责任以及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则按延误的天数承担 5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乙方的车辆、人员配备、工艺技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若存在处置合同规定外的建筑垃圾行为，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建筑垃圾处置费。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通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存档。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传真：

电话：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338631711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常州

常州

常州